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402民初485号中山市佳盈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梅州市迈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住址不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给你方，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粤1402民初485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及原告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43990元及违约金351.91元（计算方式：以43990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暂计至2025年12月8日为351.92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并定于2026年4月28日10时在本院40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若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